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
大厦 302-I 单元）

（修订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5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6

五、 中介机构信息.....17

六、 有关声明.....19

七、 备查文件.....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陆海环保、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陆海环保
证券代码	8345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4220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通过回收运营系统、再生加工利用处理系统和循环商务服务系统的协同运营，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主要以城市固体废弃资源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315,0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延煌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302-I单元)
联系方式	0592-537821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4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49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7,909,576.07	100,571,863.19
其中：应收账款	11,610,992.62	8,971,022.38
预付账款	701,109.03	746,803.43
存货	15,702,318.63	22,895,885.86
负债总计（元）	38,328,387.88	49,341,272.01
其中：应付账款	2,711,522.90	5,649,0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581,188.19	51,230,59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81
资产负债率（%）	39.15%	49.06%
流动比率（倍）	0.9994	0.8280
速动比率（倍）	0.5439	0.340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687,876.68	61,825,981.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154,236.39	-8,350,597.01
毛利率（%）	-17.96%	10.11%
每股收益（元/股）	-0.8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1.19%	-1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71%	-2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208.88	122,01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5	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6.01
存货周转率（次）	2.44	3.20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存货本期期末金额22,895,885.86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45.81%，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进一步的优化，提升了产能，因此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为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 2、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61,825,981.93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增加 48.31%，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前分选后再生利用组合的模式开始逐步成型，通过自动化技改，提高了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处理能力，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 3、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6,386,736.02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183.13%，原因：近年来公司持续深耕国内低值可回收市场，对市场、技术、产品标准、设备都进行了大量的投入与开发；并依托公司本身经验丰富且专业能力扎实的研发团队，与高校研发团队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
- 4、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8,256,576.78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158.28%，原因：报告期内获得“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补贴 5,000,000.00 元及循环经济等其他各类政府补贴 889,199.01 元。
- 5、营业利润本期金额-5,636,169.49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79.36%，原因：报告期内处理能力与收入增加，固定成本占比下降，营业利润同步回升。
- 6、净利润本期金额-8,350,597.01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81.51%，原因：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成本降低，亏损额有所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拓展市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购买资产，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秋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45,000	1,859,000	现金
2	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200,000	13,640,000	现金
合计	-	-			7,045,000	15,499,000	-

-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A、陈秋棉，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 B、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8X4J33，私募股权基金，为新增投资者，**该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证明编码：SVL276**。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8384。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12。
-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3)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文件，其拟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 (4)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陈秋棉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公司召开审议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7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230,591.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1.4元。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内，实际成交天数为0天，累计成交量为0万股，累计成交金额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定向增发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情况

经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4）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3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3,9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6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此次定价是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未来发展计划，参考公司净资产和上次定增发行价格基础上，与公司基于公平商谈确定的价格。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发行对象之一自然人陈秋棉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定发行价格之后，以同样价格投资。

综上，此次发行定价合理。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7,04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5,499,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秋棉	845,000	0	0	0
2	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00,000	0	0	0
合计	-	7,045,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9月24日，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3307号文，公司定向发行9,321,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21,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321,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21,000.00
其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9,325,281.58
偿还银行 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
补充流动 资金	进口采购款及相关费用	4,204,402.07
	房租	448,971.00
	支付人工费用	972,822.09
	其他费用	295,630.97
	支付咨询顾问费	150,000.00
	支付差旅费	253,455.45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4,281.5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在具体使用相应款项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开通对私转账和为支付部分专项款项等方便，公司存在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及专用账户等再对外支付相关款项。报告期转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金额（万元）	账户性质	转入款项用途
1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87440120030002417	397.13	公司基本户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费及报销费用等
2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5264	46.57	海沧分公司基本户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
3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厦门思明支行	41437620048	46.61	公司一般户	海关税费代收代缴专用账户
4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80108900001257	0.00（注）	信用证保证金户	收到退回信用证保证金

注：2020 年公司付出信用保证金 20.47 万元，2021 年收回该部分保证金，故金额为 0 元。

经核查，公司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基本户等主要系为方便支付。通过对陆海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支出的核查，陆海环保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陆海环保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499,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2,000,000
其他用途	0
-	-
合计	15,499,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99,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其税费	1,499,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2,000,000
合计	-	3,499,000

随着公司分拣中心的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2021 年 8 月 6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0,000	15,000,000	7,000,000	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8,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加快资金周转，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拟偿还银行贷款的 1,000 万元均为抵押贷款，贷款合同明确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上述贷款均已投入日常经营使用，实际用途和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用途	金额（万元）
1	增值税等税费缴纳	318.60
2	员工薪酬福利	316.45
3	生产用机物料采购款	278.68
4	员工报销及办公费用等	86.27
	总计	1,000.00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分选设备及相关配套。

分选设备及相关配套均已签订购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设备及配套内容	供应商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采购总金额	已付款项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废杂塑料智能分选设备	陶朗分选技术（厦门）有限公	2021.8.19	306.00	110.60	195.40

		司				
2	配套皮带	厦门恒元达有限公司	2022.4.14	21.38	6.42	4.60
合计						200.00

目前公司发展资金较为短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需求主要依据应付设备款项确定。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采购成本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符合项目投资需求,综合考虑折旧成本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资金浪费,有利于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39 人，本次认购对象有 2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1 名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0 人，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改变。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事项。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未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降低资产负债率；通过加大原材料储备、加大采购议价空间、减少期间费用支出，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产生筹资活动资金流入，进而利用资金优势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并通过开拓市场，从而实现现金流量正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产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江凤凤	13,551,657	21.4035%	0	13,551,657	19.2605%
第一大股东	江凤凤	13,551,657	21.4035%	0	13,551,657	19.260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江凤凤持股数量为 13,551,657 股，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21.4035% 股份表决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江凤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51,657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9.260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此外，公司股东游士莹与公司股东江凤凤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游士莹将其持有的公司 6,10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9.6344%）所对应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江凤凤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三年。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定向发行，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加，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抵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秋棉、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杨洪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阮任群
联系电话	0592-5350605
传真	0592-535051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单位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吕亮亮、陈秀荣
联系电话	0592-5883666
传真	0592-5883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满根、陈竞芳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	(010) 8588669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年4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2年4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6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